

巴政办发〔2022〕3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分解》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园区（开发区）管委会：

现将《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分解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要强化思想认识。**各县市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将确保责任内指标完成摆在突出位置，作

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对照责任内指标，逐一细化任务清单、时间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传导压力、明权确责，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，务求见到实效。各牵头州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对分管口指标进行认真研究，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要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问题亲自解决，为高质高效完成指标任务提供强有力保障。

**二要强化协同配合。**各牵头州领导要抓好指标完成情况调度，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指标完成情况、研究解决问题、部署推进工作，并做好相互间沟通联系，确保各指标协同推进。各县市、各相关部门务必加强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共同研究解决指标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齐抓共管的有效合力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按照“能简则简、能并则并、能快则快”原则，全面实现流程更优、环节更少、监管更强、服务更好、效率更高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

**三要强化督促检查。**各牵头州领导要加强对指标落实情况的现场指导和实地督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。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全程做好指标跟踪问效，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及社会监督，保证指标完成效果。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全力配合牵头单位工作，加强权属范围内指标完成情况监督指导。指标完成情况将纳入政府常态化督查内容，对工作积极主动、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，对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的严肃问责，并作为年终营商环境绩效考核主要评分依据。同时，指标责任分解将面向社会

和企业公开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和评判，对于满意度不高、问题反映集中的指标，年终绩效考核不得评优，视情对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进行追责问责，以硬实措施推动各指标项争先创优、争先进位，助力全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。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